

投保示例二



陈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鑫福终身寿险》，年交保险费100,000元，交费期间5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441,833元。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交费期
441,833元	100,000元	5年

陈先生可享受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41	100,000	100,000	441,833	160,000	42,676
2	42	100,000	200,000	452,879	280,000	109,678
3	43	100,000	300,000	464,201	420,000	204,291
4	44	100,000	400,000	475,806	560,000	343,931
5	45	100,000	500,000	487,701	700,000	497,833
6	46	0	500,000	499,894	700,000	509,886
7	47	0	500,000	512,391	700,000	522,225
8	48	0	500,000	525,201	700,000	534,862
9	49	0	500,000	538,331	700,000	547,807
10	50	0	500,000	551,789	700,000	561,072
15	55	0	500,000	624,299	700,000	632,746
20	60	0	500,000	706,337	715,111	715,111
25	65	0	500,000	799,155	809,083	809,083
30	70	0	500,000	904,171	915,403	915,403
35	75	0	500,000	1,022,986	1,035,694	1,035,694
40	80	0	500,000	1,157,415	1,171,793	1,171,793
50	90	0	500,000	1,481,589	1,499,994	1,499,994
60	100	0	500,000	1,896,559	1,920,119	1,920,119
66	106	0	500,000	2,199,427	2,199,427	2,199,426

- 注：1.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3. 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算以到达年龄为准，当年度到达年龄=保单年度末年龄-1。
 4.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和多元行销渠道(含银行保险和电话行销)，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关于联和投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始终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投融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功能平台”两大定位，重点聚焦信息技术、能源和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现代服务等领域，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引领作用，成为国资国企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平台。

关于美国大都会集团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驭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metlife.com。

温馨提示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如您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4.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400-818-816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4-2585] © 2024,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31、32层
 电话:(86-21)2310 3636 | 邮编:200122



都会鑫福 终身寿险

- 本产品由大都会人寿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共驭美好未来

产品特点



保额递增 保障明确

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保单到达年龄为105周岁所在的保单年度止，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额以2.5%年复利形式增加，助您从容应对风险。



终身呵护 定向传承

提供长达终身的身故及全残保障，助您财富安全传承。



灵活规划 鑫福相伴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以满足个人或家庭的应急需求。

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

出生满30日-75周岁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期交

保险期间

终身

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承担以下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已满18周岁（含），且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我们将按照以下三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K；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K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有关，详见下表：

18-40周岁	K=160%	41-60周岁	K=140%	61周岁及以上	K=120%
---------	--------	---------	--------	---------	--------

本合同中提及的“累计保险费”将按以下公式计算：

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 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按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计算出的每期保险费×实际已支付保险费率数

2.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 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此处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敬请关注。

投保示例一



杨女士，6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鑫福终身寿险》，一次性交费100万元，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937,170元。

基本保险金额	年交保费	交费期
937,170元	1,000,000元	一次性交清

杨女士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61	1,000,000	1,000,000	937,170	1,400,000	954,788
2	62	0	1,000,000	960,600	1,200,000	977,782
3	63	0	1,000,000	984,615	1,200,000	1,001,341
4	64	0	1,000,000	1,009,230	1,200,000	1,025,487
5	65	0	1,000,000	1,034,461	1,200,000	1,050,250
6	66	0	1,000,000	1,060,322	1,200,000	1,075,666
7	67	0	1,000,000	1,086,830	1,200,000	1,101,780
8	68	0	1,000,000	1,114,001	1,200,000	1,128,648
9	69	0	1,000,000	1,141,851	1,200,000	1,156,339
10	70	0	1,000,000	1,170,397	1,200,000	1,184,941
20	80	0	1,000,000	1,498,207	1,516,819	1,516,819
30	90	0	1,000,000	1,917,832	1,941,657	1,941,657
40	100	0	1,000,000	2,454,987	2,485,485	2,485,485
46	106	0	1,000,000	2,847,032	2,847,032	2,847,032

注：1.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3. 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算以到达年龄为准，当年度到达年龄=保单年度末年龄-1。

4.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